

# 「屏東大學科學教育」刊行辦法

103年9月11日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2月1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6年3月16日第27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0年3月2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0年6月24日第7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本校為了促進科學教育學術研究與提供科學教育資料，特訂定「屏東大學科學教育」（以下簡稱本刊）刊行辦法。
- 第二條** 本刊以校長為發行人，並設編輯委員會，聘請科學傳播學系專任教師若干人為委員，負責審稿與編輯事宜。由科學傳播學系系主任擔任主編，因應並得因專題討論需要，出版特刊，設特刊主編，承辦出版業務。
- 第三條** 本刊每年出版一期，於每年十月發行。
- 第四條** 本刊內容為科學傳播與教育，題材包括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資訊科學、數學與科學傳播等領域，充實科學傳播與教育研究的多樣性，提供教學研究資源與介紹國內外科學傳播與教育現況為主。
- 第五條** 本刊之稿件，每篇以不超過一萬五千字為限，來稿經刊載後，贈作者本刊物二冊。
- 第六條** 本刊每期印六十份，分贈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有關學術研究單位。本刊出版所需經費，由科學傳播學系之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- 第七條**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科學傳播學系